

中共汉中市南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中共汉中市南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纪委）由中共汉中市南郑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汉中市南郑区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监委）由汉中市南郑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区纪委与区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对市纪委和区委负责。同时，区监委对南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汉中市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在市纪委和区委领导下，区纪委监委加强对下级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区纪委监委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和全区监察工作。
-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 3、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 4、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区纪检监察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5、根据中省市纪委监委工作部署，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反腐败协作工作任务。

6、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镇（街道）纪委、区管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7、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8、完成中省市纪委监委、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区纪委监委有 12 个内设室（部）及 12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

12 个内设室（部）是：1、办公室（宣传部）；2、组织部；3、党风政风监督室；4、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5、第一纪检监察室；6、第二纪检监察室；7、第三纪检监察室；8、第四纪检监察室；9、第五纪检监察室；10、第六纪检监察室；11、第七纪检监察室；12、案件审理室。

12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是：1、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2、区纪委监委派驻区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3、区纪委监委派驻区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4、区纪委监委派驻区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5、区纪委监委派驻区检察院纪检监察组；6、区纪委监委派驻市公安局南郑分局纪检监察组；7、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8、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9、区纪委监委派驻区财政局纪检监察组；10、区纪委监委派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11、区纪委监委派

驻区民政局纪检监察组；12、区纪委监委派驻区文化和旅游局纪检监察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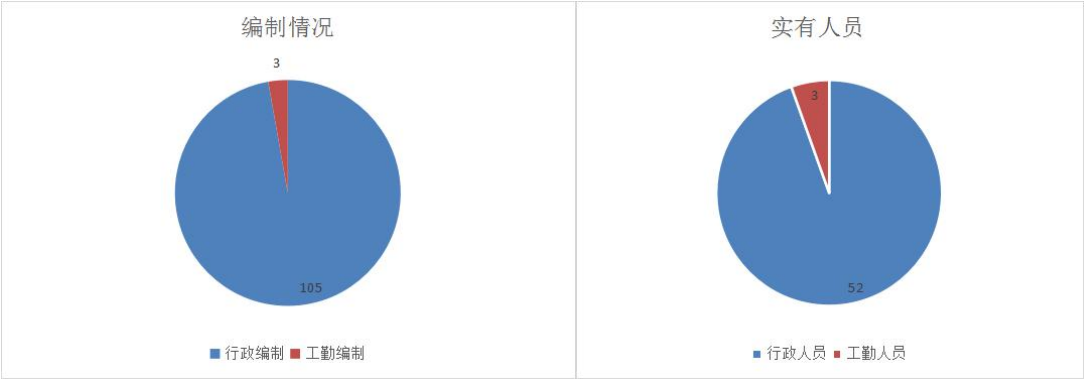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仅包括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汉中市南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0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5 人、工勤编制 3 人；实有人员 55 人，其中行政 52 人、工勤 3 人。单位退休人员已移交养老办，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 0 人，单位管理的遗属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汉中市南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4.2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1.32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00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24、债务还本支出	
		25、债务付息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12
本年收入合计	1,164.28	本年支出合计	1,063.4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0.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1.59
收入总计	1,305.03	支出总计	1,30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汉中市南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收费			
合计		1, 164. 28	1, 164. 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1, 154. 28	1, 154. 2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 154. 28	1, 154. 28						
2011101	行政运行	704. 71	704. 7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249. 57	249. 57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 事务支出	20	20						
234	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1	1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1	1						
2340299	其他抗疫相 关支出	1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汉中市南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4.2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1.32	1,061.32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00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24、债务还本支出			
		25、债务付息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12	0.00	2.1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汉中市南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 164. 28	本年支出合计	1, 063. 44	1, 061. 32	2. 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0. 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1. 59	233. 72	7. 8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0. 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 305. 03	支出总计	1, 305. 03	1, 295. 03	1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汉中市南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87.37	607.42	79.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606.1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216.2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214.97	0.00	
30103	奖金	0.00	93.1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0.00	60.6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00	20.6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0.5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79.95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5.05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2.71	
30205	水费	0.00	0.00	0.14	
30206	电费	0.00	0.00	1.10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0.64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8.54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1.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2.14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2.64	
30228	工会经费	0.00	0.00	7.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00	0.00	9.8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37.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1.26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46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0.00	0.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汉中市南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28.16		2.50	25.66		25.66	1.30	5.93
决算数	24.35		2.14	22.21		22.21	1.30	5.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汉中市南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	2.12		2.12	7.88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	2.12		2.12	7.88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1	2.12		2.12	7.88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1	2.12		2.12	7.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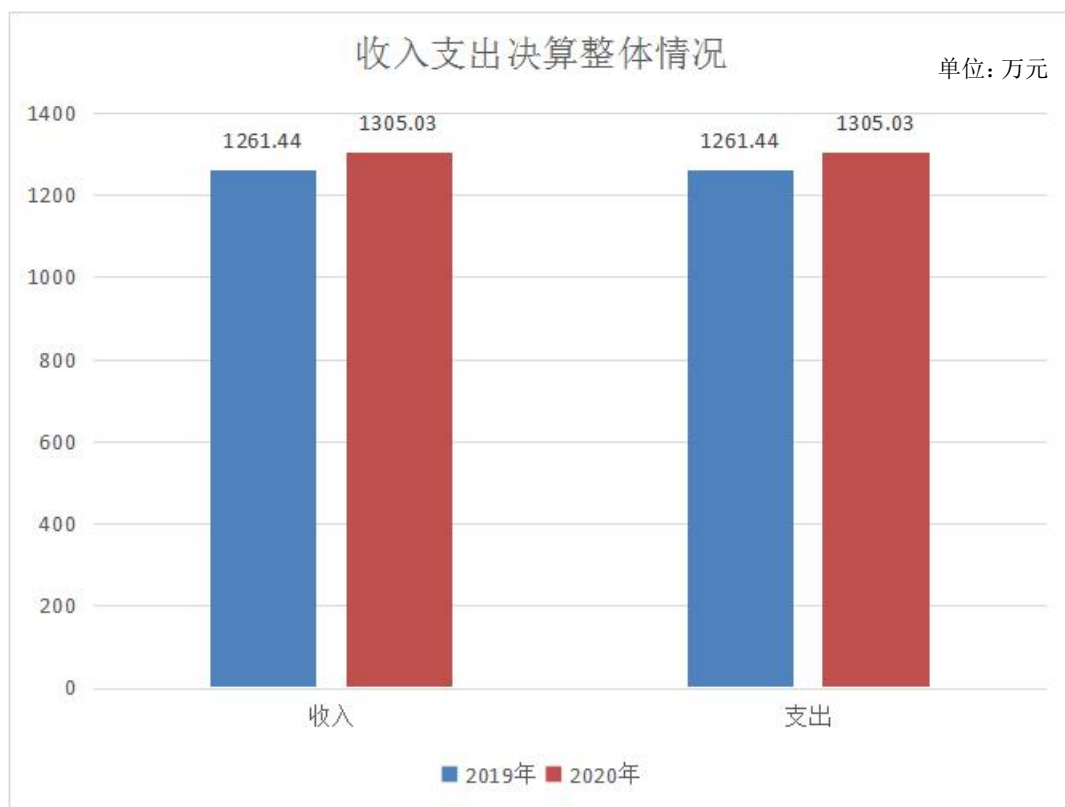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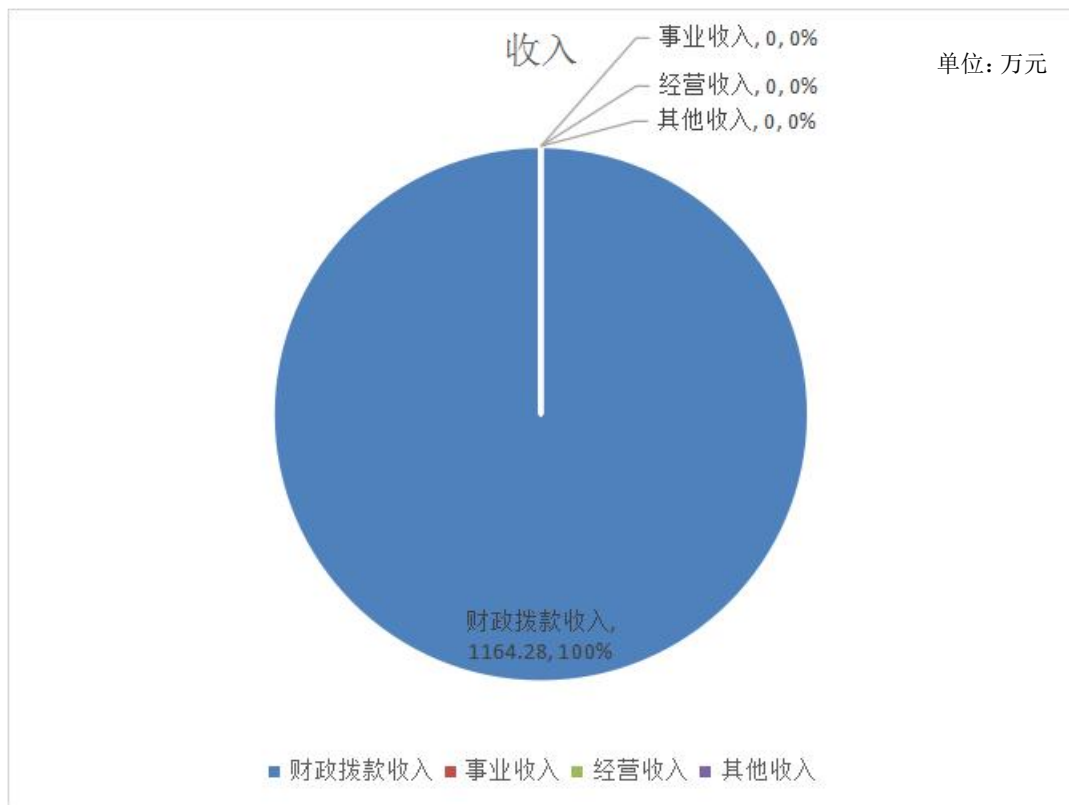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部门收入 1305.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59 万元，增长 3.4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致使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同时本年增加了抗疫特别国债。

2020 年本部门支出 1305.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59 万元，增长 3.4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致使人员经费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同时本年增加了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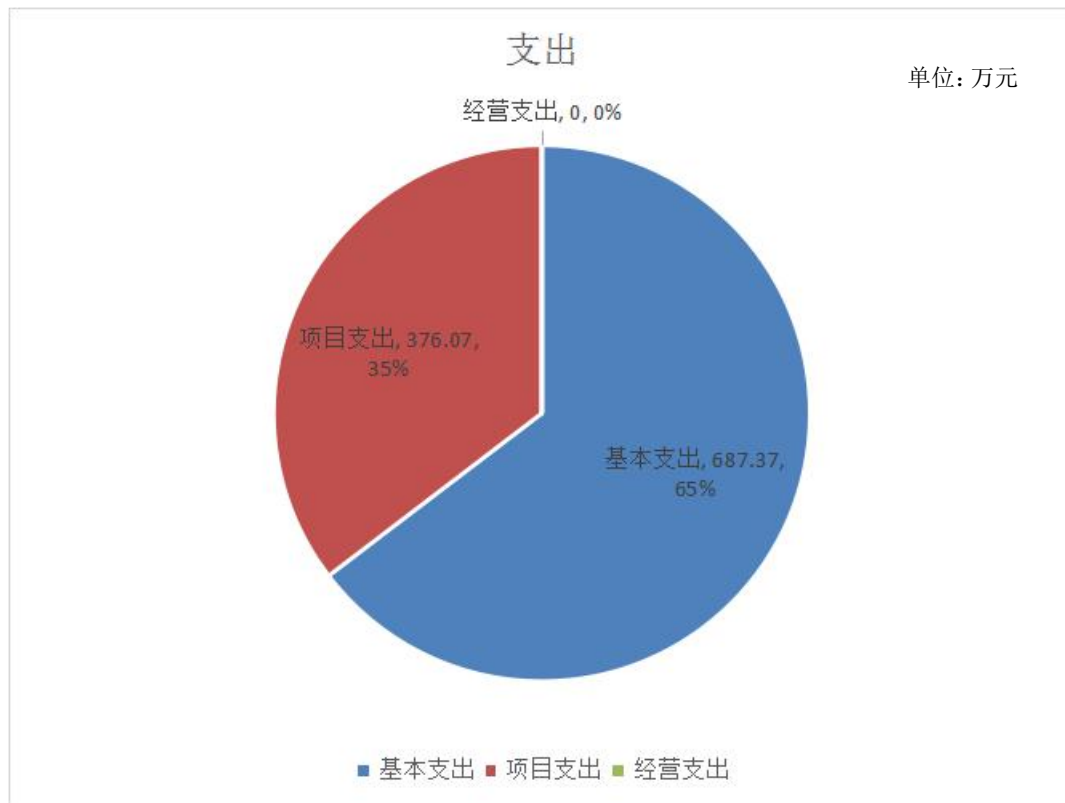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1164.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64.2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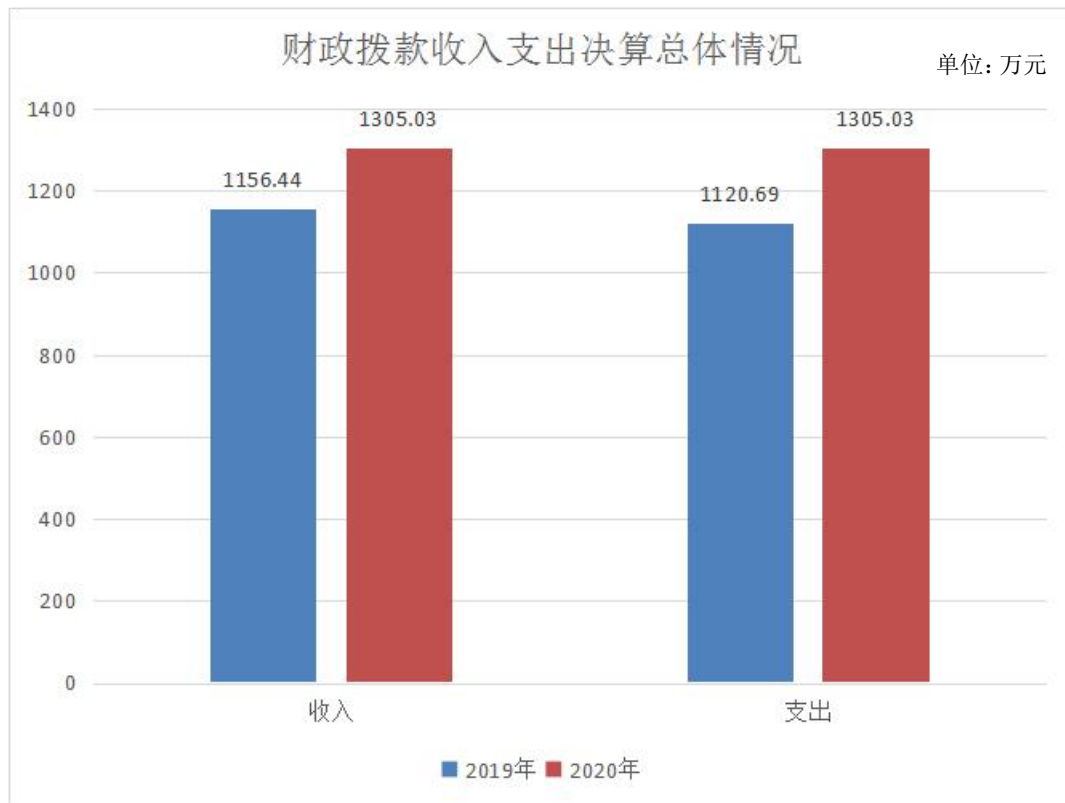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合计 1063.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7.37 万元,占 64.64%;项目支出 376.07 万元,占 35.3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305.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8.59 万元，增长 12.8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致使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同时本年增加了抗疫特别国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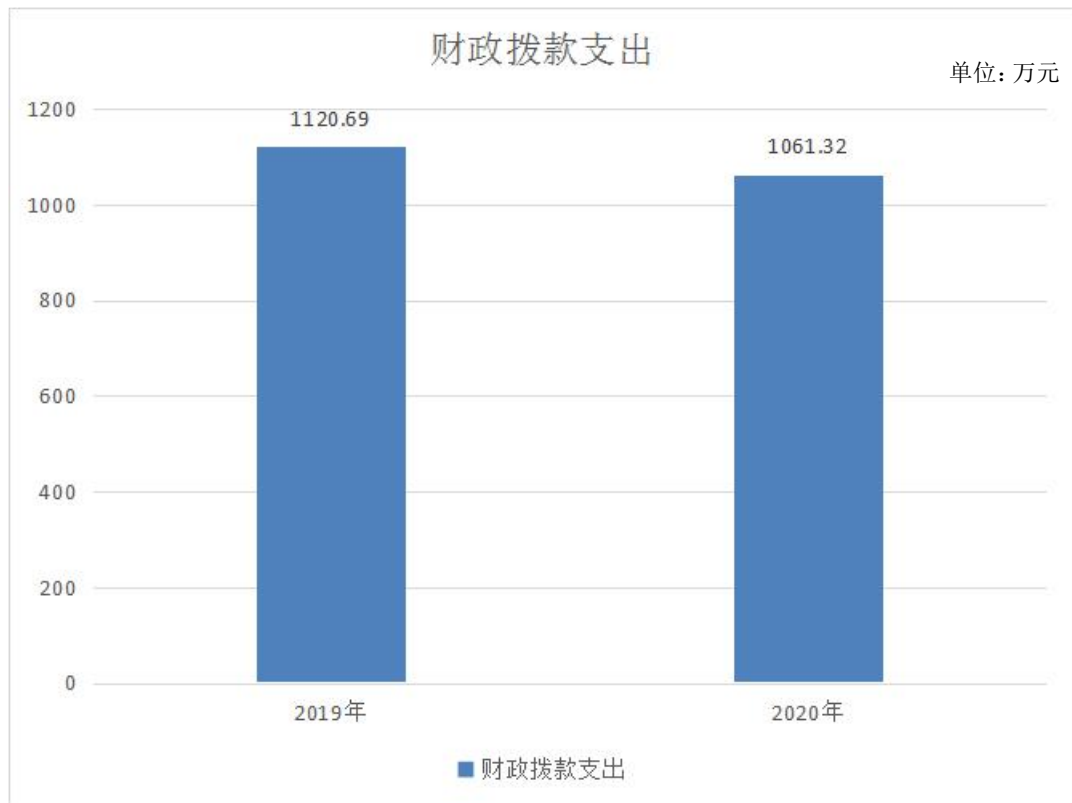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305.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4.34 万元，增长 16.4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致使人员经费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同时本年增加了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1061.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9.37 万元，减少 5.3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31.7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295.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1.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1.95%。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555.87 万元，调整预算为 725.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7.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有需要依据年终考核结果发放的津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78.83 万元，调整预算为 249.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2.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待下年支出的款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待下年支出的款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7.3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607.42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79.95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607.42 万元，主要包括：1. 工资福利支出 606.16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16.27 万元、津贴补贴 214.97 万元、奖金 93.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60.6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6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万元。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6 万元，其中：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生活补助 0.4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0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79.95 万元，主要包括：1.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5 万元，其中办公费 5.05 万元、印刷费 2.71 万元、水费 0.14 万元、电费 1.10 万元、邮电费 0.64 万元、差旅费 8.54 万元、

会议费 1.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4 万元、劳务费 2.64 万元、工会经费 7.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1 万元、其他交通费 37.92 万元。2.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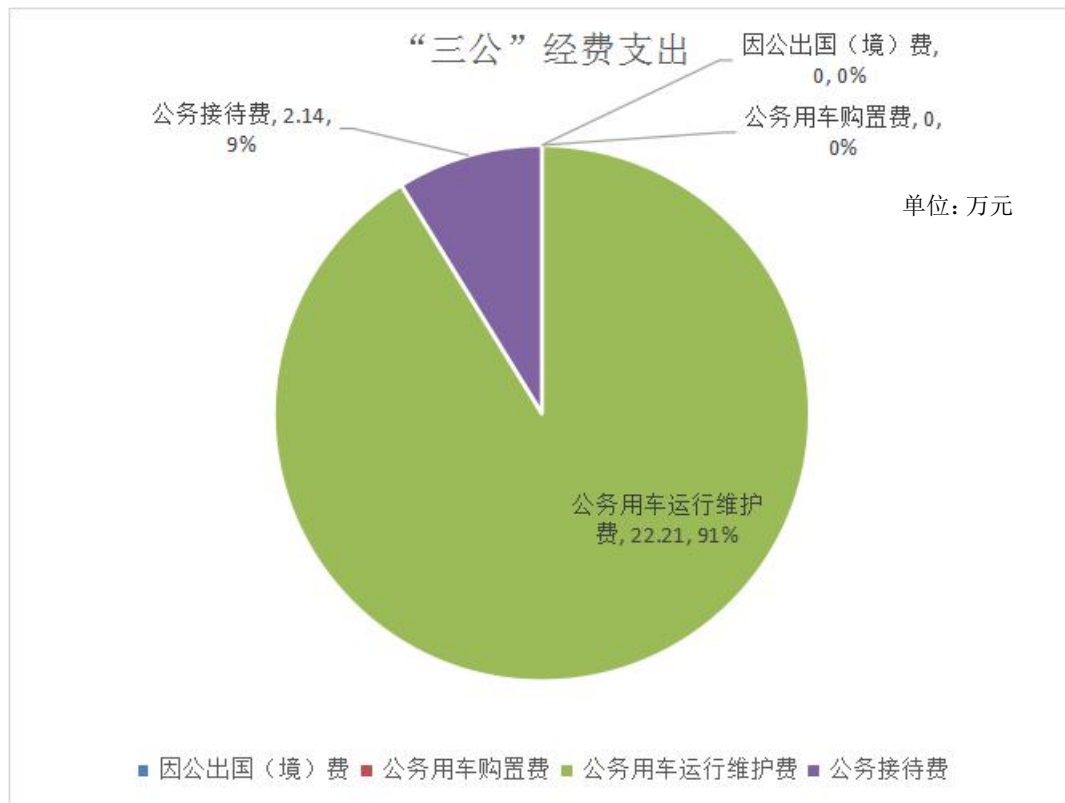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47%。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1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公务车辆及接待费管理；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公务车辆及接待费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2.21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91.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14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8.7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公车保有量 5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2020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5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22 批次，174 人次，预算为 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接待费管理。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培训规模和培训次数。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会议规模和会议次数。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抗疫特别国

债收入。

2020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2.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79.9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06.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3.3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73.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5%。组织对 2020 年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1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1%。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0 年纪检监察网络建设及专线租用资金项目等 5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0 年纪检监察网络建设及专线租用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0.66 万元，执行数 25.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构建上联省市纪委，下联镇（办）及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网络全覆盖，有效保障执纪工作需要，保证我单位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率

完成设定目标的 42%，未完成的原因：2020 年底工程尚未完工验收，根据合同约定，待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余款项。下一步改进措施：待工程完工验收后及时支付余款。

2. 2020 年审查调查场所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50 万元，执行数 14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资金支持，完成了建设标准审查调查场所的设定目标，有效改善以前区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场所空间小、条件差、设施不达标的情况，保障了本级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工作及上级纪委监委来我区开展审查调查工作的需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率完成设定目标的 60%，未完成的原因：资金下达较迟，已临近年末。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在年底前全部使用完毕。

3. 2020 年市财政下达纪检监察办案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45.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资金支持，我单位从严从实纠正“四风”，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推动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促进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率完成设定目标的 92%，未完成的原因：该项目下年度需继续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依法依规，加快支出进度。

4.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6.04 万元，执行数 3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资金支持，有效改善当前区纪委审查调查场所空间小、条件差、设施不达标的情况，保障执纪审查调查工作需要，保障了本级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工作及上级纪委监委来我区开展审查调查工作的需要。

5.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资金支持，我单位加强了疫情防控措施，防止了疫情扩散蔓延，顺利完成了疫情防控任务，确保本系统人员健康安全，保障我单位工作顺利开展。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0年纪检监察网络建设及专线租用资金				
主管部门			中共汉中市南郑区纪委		实施单位	中共汉中市南郑区纪委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0.66	25.29		42%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60.66	25.29		4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年区财政下达政纪检监察网络建设资金共计60.66万元，用于纪检监察专线租用支出及纪检监察网络建设支出。				本年度按照专线租用合同及网络建设合同已支付资金25.29万元，其余资金按合同约定待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后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网络节点数量		35个	35个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的质量要求		依法依规，专款专用	与设定目标一致	
		时效指标	项目支出进度率=（规定时限内实际支付进度/规定时限内设定支付进度）		12月31日前支出达到合同约定金额	100%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投入金额）×100%。		12月31日前实际拨付资金达到100%	100%	
			资金使用率=（实际资金使用金额/实际拨付金额）×100%。		12月31日前实际使用资金达到100%	42%	未完成原因：根据合同约定，待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余款。
			资金结转结余率=（项目期末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百分比越大分值越低）		年末无结转	58%	未完成原因：根据合同约定，待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余款。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应相符	相符	
			相关支付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支付标准应符合规定	符合	
		支出比例与项目实施进度是否匹配		支出比例应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	匹配		
		项目经费收支是否平衡情况，支出调整是否合理（只计算财政拨款部分）		项目经费收支应平衡	平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是否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纪检监察网络建设的预期社会效益		构建上联省市纪委，下联镇（办）及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网络全覆盖。	与设定目标一致	
		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是否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纪检监察网络建设的可持续影响		保障区纪委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纪检监察工作需要。	与设定目标一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0年审查调查场所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中共汉中市南郑区纪委		实施单位	中共汉中市南郑区纪委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50	148.8		6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250	148.8		6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适应监察体制改革后新的工作任务，我单位对在区委党校院内二栋三层办公楼共69间房屋（面积约1500平方米），按照相关功能设置要求及建设标准，进行维修改造并安装相应设备，包括主体和水电改造、网络及指挥系统建设、其他设备购置安装及厨房等维修改造，建成标准化审查调查场所，以满足审查调查工作需要。			按照省市关于审查调查场所建设的标准及功能设置要求，我单位对在区委党校院内二栋三层办公楼共69间房屋（面积约1500平方米），进行了维修改造并安装了相应设备，包括主体和水电改造、网络及指挥系统建设、其他设备购置安装及新建厨房餐厅等，现已完工投入使用。该项目的建成，保障了审查调查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1：修缮改造标准化审查调查场所房屋间数	69间	69间		
		指标2：修缮改造标准化审查调查场所房屋面积	约1500M2	约1500M2		
		指标3：新建该项目配套厨房和餐厅的面积	约150M2	约150M2		
		指标4：新建该项目配套改建的厨房和餐厅可容纳用餐人数	约60人	约60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查调查场所建设工程质量要求	按合同约定执行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时效指标	项目支出进度率=（规定时限内实际支付进度/规定时限内设定支付进度）	12月31日前支出达到100%	60%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投入金额）×100%。	12月31日前实际拨付资金达到100%	100%	
			资金使用率=（实际资金使用金额/实际拨付金额）×100%。	12月31日前实际使用资金达到100%	60%	
			资金结转结余率=（项目期末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百分比越大分值越低）	年末无结转	40%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应相符	相符	
			相关支付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支付标准应符合合同规定	符合	
			支出比例与项目实施进度是否匹配	支出比例应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	匹配	
			项目经费收支是否平衡情况，支出调整是否合理（只计算财政拨款部分）	项目经费收支应平衡	平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是否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标准审查调查场所的预期社会效益	将有效改善当前区纪委审查调查场所空间小、条件差、设施不达标的情况，保障执纪审查调查工作需要	与设定目标一致	
		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是否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成标准化审查调查场所的可持续影响	保障区纪委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审查调查工作需要。	与设定目标一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中共汉中市南郑区纪委		实施单位	中共汉中市南郑区纪委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6.04	36.04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36.04	36.04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下达政中央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36.04万元，用于保障区纪委监委办案设备、留置场所建设、信息化建设等经费支出。			区纪委将2020年下达的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36.04万元，用于弥补留置场所建设支出及办案设备购置支出，资金使用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支持基层纪委监委部门资金金额	36.04万元	36.04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的质量要求	依法依规，专款专用	与设定目标一致	
		时效指标	项目支出进度率=（规定时限内实际支付进度/规定时限内设定支付进度）	12月31日前支出达到100%	100%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投入金额）×100%。	12月31日前实际拨付资金达到100%	100%	
			资金使用率=（实际资金使用金额/实际拨付金额）×100%。	12月31日前实际使用资金达到100%	100%	
			资金结转结余率=（项目期末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百分比越大分值越低）	年末无结转	无结转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应相符	相符	
		相关支付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支付标准应符合规定	符合		
		支出比例与项目实施进度是否匹配	支出比例应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	匹配		
	项目经费收支是否平衡情况，支出调整是否合理（只计算财政拨款部分）	项目经费收支应平衡	平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是否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留置场所及购置办案设备的预期社会效益	将有效改善当前区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场所空间小、条件差、设施不达标的情况，保障执纪审查调查工作需要。	与设定目标一致	
		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是否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成留置场所场所所及购置办案设备的可持续影响	保障区纪委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审查调查工作需要。	与设定目标一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0%	>95%		
说明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0年市财政下达纪检监察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汉中市南郑区纪委		实施单位	中共汉中市南郑区纪委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	45.87		92%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50	45.87		9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汉中市财政局通过汉财办行【2020】28号文件下达南郑区纪委监委专款50万元，用于弥补办案工作支出。			区纪委将2020年市级财政下达的专款50万元，严格按照规定用途，用于弥补办案工作开支，全年共支出45.87万元。通过该项资金的支持，保障了南郑区纪委监委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全年共处置线索548件，立案344件，结案335件，党纪政务及组织处理335人，移送司法机关5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基层纪委监委部门资金金额	50万元	45.87万元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的质量要求	依法依规，专款专用	与设定目标一致	
		时效指标	2020年底的支出进度	100%	92%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投入金额）×100%。	12月31日前实际拨付资金达到100%	100%	
			资金使用率=（实际资金使用金额/实际拨付金额）×100%。	12月31日前实际使用资金达到100%	92%	
			资金结转结余率=（项目期末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百分比越大分值越低）	年末无结转	期末结转8%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应相符	相符	
			相关支付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支付标准应符合合同规定	符合	
			支出比例与项目实施进度是否匹配	支出比例应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	匹配	
			项目经费收支是否平衡情况，支出调整是否合理（只计算财政拨款部分）	项目经费收支应平衡	平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是否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标准审查调查场所的预期社会效益	将有效改善当前区纪委审查调查场所空间小、条件差、设施不达标的情况，保障执纪审查调查工作需要	与设定目标一致	
		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是否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成标准化审查调查场所的可持续影响	保障区纪委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审查调查工作需要。	与设定目标一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90%	95%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汉中市南郑区纪委		实施单位	中共汉中市南郑区纪委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2.13	21%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10	2.13	2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本年度根据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共支出2.13万元，其余资金下年度继续按要求用于疫情防控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部门数		1个	1个	
		质量指标	认真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新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支出进度率=（规定时限内实际支付进度/规定时限内设定支付进度）		12月31日前支出达到100%	60%	
		成本指标	全部用于本单位新冠肺炎防控所需支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是否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抗疫资金使用产生的预期社会效益		加强疫情防控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顺利完成疫情防控任务，确保本系统人员健康安全	与设定目标一致	
		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是否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可持续影响		保障区纪委审查调查工作正常开展。	与设定目标一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中共汉中市南郑区纪委

自评得分: 93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南郑区纪委和南郑区监察委合署办公, 纪委的主要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 监察委的主要职责是监督、调查、处置。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0年本部门完成财政支出1063.44万元, 占预算 1164.28万元的91.34%。其中: 基本支出687.37万元, 项目支出 376.07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强化初心使命引领, 更加自觉坚定做到“两个维护”; 2、发挥纪委监委专责职能,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 3、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4、扎实推进专项整治, 坚决纠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5、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做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战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1063.44万元/预算数1305.03万元 =81.49%	100%	81.49%	6	原因: 1、临时新增工作任务, 部分资金指标下达较晚。2、存在待下年支付的款项; 改进措施: 下年度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加快支付进度。	指标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比较合理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 (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0/772.46=0%	0%	0%	5	完成	指标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比较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307.32/822.46=37.3%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578.82/932.46=62.07%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支出进度37.3%，前三季度支出进度62.07%	2	临时新增工作任务，部分资金指标下达较晚。	指标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比较合理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0/0×100%-100%=-100%	≤20%	≤20%	5	完成	指标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比较合理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24.35万元/28.16万元×100%=100%	≤100%	86.47%	5	完成	指标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比较合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是否规范管理本部门资产	规范管理本部门资产	规范	5	完成	指标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比较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是否符合年初设定目标	1. 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	5	完成	指标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比较合理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车辆费等经费；保障各项目的正常运转。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完成	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车辆费等经费；保障各项目的正常运转。	1	40	完成	指标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比较合理
		项目效益（20分）	20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质量（区考核办反馈）		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完成区考核办下达的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在良好等次以上	1	20	完成	指标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比较合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3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305.03 万元，执行数 1063.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49%。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1、落实“两个维护”，政治监督更加有力有效。2、突出常态长效，监督首责得到充分发挥。3、强化高压态势，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持续巩固。4、严查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成效明显。5、持之以恒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6、强化自身建设，打造业务专精的专业部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完成率为 81.49%。未完成原因：存在待下年度支付的款项。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加快支出进度。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